



中国广西民族大学与印度尼西亚哥伦达洛国立大学 合作协议书

中国广西民族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印度尼西亚哥伦达洛国立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互相尊重、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，双方同意建立两校合作关系，并就两校合作与交流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关于互派教师

双方同意根据需要和可能，互派教师、专家学者到对方学校进修学习，进行短期讲学、任教，或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研究。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二、关于交换留学生

双方同意互派在校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语言或本科专业课程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三、关于交换图书资料和交流教学科研信息

双方同意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图书资料、其他出版物以及教学科研信息的交换和交流。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商定。

四、关于校级代表团互访

为了更好地协调两校的合作与交流，增进了解和友谊，双方同意根据需要和对等原则互派校级代表团访问对方学校，代表团人数以3至5人，访问时间以7天左右为宜。代表团访问对方学校期间的食宿

及所在市内交通费用由接待方负担，往返国际旅费自理。代表团如需要访问对方学校所在地的其他学校或到外地访问时，接待方应尽可能协助安排，所需费用自理。

五、本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甲方签订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4 年。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将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具体合作计划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书用中、英文两种文字写成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广西民族大学校长

印度尼西亚哥伦达洛国立大学校长

何龙群 族 博士

斯亚穆苏·加马鲁·巴度 博士

